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董事、副总裁梁延飞先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赵庆福先生、姚发祥先生、范庆吉先生、王明新先生、关成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发展”）的通知，秦剑飞先生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盛德发展 6 位原始出资人签订了《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额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

秦剑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为 123,705,000 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 39.0779%；

盛德发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成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305,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将其个人持有的哈三联 8,250,000 股股份转让至盛德发展，用于激励员工。哈三联首次公开发行后，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为 12,375,000 股（包括参与哈三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 3.9092%。为实现持股平台的激励意义，秦剑飞先生曾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署协议以自筹资金收购盛德发展出资人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周莉女士，秦臻先生曾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协议以自筹资金收购盛德发展出资人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前述历次出资额转让不涉及盛德发展减持哈三联股份行为，故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为 12,375,000 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 3.9092%。

二次出资额转让前后盛德发展出资人及各自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	盛德发展设立时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后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后		第三次出资额转让后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秦剑飞	–	–	4,826,250.00	25.00%	8,445,937.50	43.75%	8,445,937.50	43.75%
2	周　莉	–	–	–	–	–	–	4,923,011.93	25.50%
3	秦　臻	–	–	–	–	–	–	2,975,159.36	15.41%
4	葛翠明	3,159,000.00	16.36%	2,369,250.00	12.27%	1,776,937.50	9.20%	–	–
5	任传文	3,107,847.60	16.10%	2,330,885.70	12.07%	1,748,164.28	9.06%	–	–
6	魏长青	2,464,768.80	12.77%	1,848,576.60	9.58%	1,386,432.45	7.18%	–	–
7	赵庆福	2,106,000.00	10.91%	1,579,500.00	8.18%	1,184,625.00	6.14%	888,468.75	4.60%
8	姚发祥	1,552,449.60	8.04%	1,164,337.20	6.03%	873,252.90	4.52%	654,939.68	3.39%
9	范庆吉	1,368,619.20	7.09%	1,026,464.40	5.32%	769,848.30	3.99%	577,386.23	2.99%
10	梁延飞	1,187,784.00	6.15%	890,838.00	4.61%	668,128.50	3.46%	501,096.38	2.60%
11	刘志强	459,108.00	2.38%	344,331.00	1.78%	258,248.25	1.34%	–	–
12	关成山	456,487.20	2.36%	342,365.40	1.77%	256,774.05	1.33%	192,580.54	1.00%
13	李　悦	428,688.00	2.22%	321,516.00	1.67%	241,137.00	1.25%	–	–
14	鞠雁茹	404,352.00	2.09%	303,264.00	1.57%	227,448.00	1.18%	–	–
15	丛学智	375,570.00	1.95%	281,677.50	1.46%	211,258.13	1.09%	–	–
16	任延久	351,187.20	1.82%	263,390.40	1.36%	197,542.80	1.02%	–	–
17	王明新	347,068.80	1.80%	260,301.60	1.35%	195,226.20	1.01%	146,419.65	0.76%
18	史晓志	347,724.00	1.80%	260,793.00	1.35%	195,594.75	1.01%	–	–
19	朱自红	344,073.60	1.78%	258,055.20	1.34%	193,541.40	1.00%	–	–
20	赵志成	211,536.00	1.10%	158,652.00	0.82%	118,989.00	0.62%	–	–
21	刘津爱	168,480.00	0.87%	126,360.00	0.65%	94,770.00	0.49%	–	–
22	李　泉	168,480.00	0.87%	126,360.00	0.65%	94,770.00	0.49%	–	–
23	王云龙	160,992.00	0.83%	120,744.00	0.63%	90,558.00	0.47%	–	–
24	朱　梅	134,784.00	0.70%	101,088.00	0.52%	75,816.00	0.39%	–	–
合计		19,305,000.00	100.00%	19,305,000.00	100.00%	19,305,000.00	100.00%	19,305,000.00	100.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更好的实现激励员工的目的，秦剑飞先生决定，以自筹资金预格收购盛德发展原始出资人持有的盛德发展出资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已与盛德发展 6 位原始出资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因本次出资额转让不涉及盛德发展减持哈三联股份行为，故本次出资额转让后，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二、转让标的：

盛德发展 6 位原始出资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盛德发展出资额转让给秦剑飞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原始出资人姓名	是否在哈三联担任董监高	任职情况	本资出资额转让比例	受让人
1	赵庆福	否	–	100%	秦剑飞
2	姚发祥	否	–	100%	秦剑飞
3	范庆吉	否	–	100%	秦剑飞
4	梁延飞	是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	秦剑飞
5	关成山	否	–	100%	秦剑飞
6	王明新	否	–	100%	秦剑飞

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转让价格：

据协议约定，本次收购标的出资额的作价依据为：“《出资额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哈三联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每股 12.95 元”对应的“本次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 8.301282 元”。计算方式为：哈三联近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平均值每股 12.95 元 * 盛德发展持有的哈三联股份数量 12,375,000 股 / 盛德发展股东全部认缴出资额 19,305,000 元 = 本次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 8.301282 元。

本次转让出资额及对应价款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本次转让盛德发展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价款(元)
1	赵庆福	888,468.75	7,375,429.69
2	姚发祥	654,939.68	5,436,838.97
3	范庆吉	577,386.23	4,793,045.91
4	梁延飞	125,274.09	1,039,935.59
5	关成山	192,580.54	1,598,665.36
6	王明新	146,419.65	1,215,470.81
合计		2,585,068.93	21,459,386.32

注释：上述表格中“本次转让价款”按照“本次转让盛德发展出资额”*“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取小数点后八位）”计算。

四、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后，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的出资额情况将变更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秦剑飞	11,031,006.43	57.14
2	周　莉	4,923,011.93	25.50
3	秦　臻	2,975,159.36	15.41
4	梁延飞	375,822.28	1.95
合计		19,305,000.00	100.00

五、出资额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秦剑飞先生分别向盛德发展 6 位原始出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等出资额转让的全部价款，合计人民币 21,459,386.32 元。本次出资额转让产生的一切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六、本次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将变化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前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后			
		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通过盛德发展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数量(股)	通过盛德发展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比例(%)	通过盛德发展间接持有哈三联股份数量(股)
秦剑飞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	39.0779	1.7103	39.0779	123,705,000	2.2335	7,071,158
周莉	实际控制人、董事	11.6210	0.9968	11.6210	36,787,500	0.9968	3,155,777
梁延飞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2555	0.1015	0.2555	808,800	0.0761	240,912
合计		50.9544	2.8086	50.9544	161,301,300	3.3064	10,467,847

七、其他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德发展后续工商变更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7）。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4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百灵”）因项目建设需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将通过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百灵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公司将持有昆仑百灵 49%的股权质押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为昆仑百灵贷款按持股比例 4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并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通过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百灵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公司将持有昆仑百灵 49%的股权质押给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为昆仑百灵贷款按持股比例 4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为 2,45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MA7FTFN8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燃气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燃气燃器具安装、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昆仑百灵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0,153,077.36	30,548,009.41
2	负债总额	10,153,077.36	538,402.57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30,000,000.00	30,009,606.84
5	营业收入	0	671,816.61
6	利润总额	0	9,606.84
7	净利润	0	9,606.84

4、账面价值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昆仑百灵净资产余额为 3,000.96 万元，公司持有昆仑百灵股权比例为 49%，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70.47 万元。

5、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昆仑百灵 49%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67726199R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科技园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1# 西塔楼

法定代表人：焦兴勇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化工产品（除专项）、轻工材料；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

昆仑燃气非失信被执行人，昆仑燃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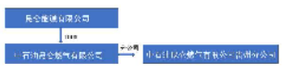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1,679,700.02	−4,741,994.09
2	负债总额	304,265,636.27	312,800,898.65
3	净资产	−315,945,336.29	−317,542,892.74
4	营业收入	0	0
5	利润总额	−10,924,017.79	−1,596,240.77
6	净利润	−10,495,781.87	−1,597,556.45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8,244.25	289,318.54

五、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安顺中石油昆仑百灵燃气有限公司

贷款委托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贷款受托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期限：5,000 万元，5 年期

3、保证金额及保证方式：根据保证人在借款人的持股比例即 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金额为 2,450 万元。

4、保证期间：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5、保证范围：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及保证人对于贷款委托人为了实现主合同的债权所支出的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等。

六、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690 万元（其中公司对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 8,690 万元的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签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2、《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股东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扬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4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9%。（在悦扬投资减持股份期间，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悦扬投资的持股数量亦由于权益分派实施发生变动，其可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股东悦扬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悦扬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悦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28.31	131.65	1.01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4 日	19.10	260.00	2.00
	合　计	–	22.19	391.65	3.01

注 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000 万股变更为 16,900 万股。减持比例按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注 3：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悦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44.44	4.19	198.62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44	4.19	198.6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000 万股变更为 16,900 万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注 2：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悦扬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悦扬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股东悦扬投资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作承诺。

（四）股东悦扬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截至本公告日，悦扬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悦扬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5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16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857,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0%，最高成交价 8.4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7.98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7,709,5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468,15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67,038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水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拟减持股东概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确保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3 年向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新增不超过 47,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拟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拟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拟向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额度），